



三、需用名額：15 名

四、報名應繳文件與費用

(一) 報名費：

1. 第一試筆試：新臺幣 1,800 元。繳款方式請見第 4 頁「繳交報名費說明」。
2. 第二試口試：新臺幣 1,200 元。第二試口試報名費繳納事宜，考選部將另函通知第一試筆試考試錄取人員。

(二) 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報名履歷表 1 張。

(三)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並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四)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 1 份(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五)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應考資格、學歷，分別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審查後即予抽存，不予發還。

※應考資格、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詳見「112 年第二次國防法務官考試報名資格表」(連結 11)

#### 1. 國籍及年齡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籍者：

- A. 現役軍官四十五歲以下。
- B. 退伍未逾五年或曾志願入營經解除召集逾一年且未逾三年之後備役軍官：上尉四十歲以下；中尉、少尉三十五歲以下。
- C. 未具現役或後備役軍官資格：二十歲以上，三十二歲以下。

#### 2. 學歷

(1) 以本國學歷報考者，即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第 3 條第 2 款：

- A.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政治、行政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B.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與本考試所定國文(作文)與英文外之應試科目至少二科，每科至少修滿二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上述應試科目如為組合科目，該科目內包涵之學科須均有修習方可採認為一應試科目。例如「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應考人須曾修習刑法、刑事訴訟法二學科並檢附學分證明文件始得採認。

(2)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第3條第2款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① 畢業證書及在學全部成績單：

請繳驗經驗證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畢業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正本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外文正本及譯本均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或經公證人認證。

② 護照影本：

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護照影本（請附繳載有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

③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境紀錄影本（華僑免附）。

(3) 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

除須符合應考資格規定外，應檢具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採認證明。無採認證明者，應於考試報名時，依該辦法第4條規定，檢具足資採認學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歷採認。

(4) 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持大陸地區取得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第3條第2款專科以上之學歷報考者，應檢具教育部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核發之採認證明。

3. 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

(1) 目前在學中，無法於報名時檢附畢業證書、修習學科證明書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惟可於本考試第一試舉行前1日（112年12月15日）畢業並符合應考資格者，得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必須下載列印「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連結3），併同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修課證明文件影本等繳交，經審查通過始准予附條件應考。未提出申請者，為應考資格不合格。

(2) 經核准附條件應考者，於考試通知書上均加註「准予附條件應考」字樣，應考人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繕印日期須在112年12月15日前（考試舉行前1日）。請於取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後立即以傳真方式（傳真至02-22364955）、電子郵件(exam112220@mail.moex.gov.tw)或以「限時掛號」郵寄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至遲於考試第1節考試開始前，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收轉試

務單位查驗（切勿繳交正本）。未能於考試舉行前1日具備應考資格、逾期末繳驗或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

1.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符合肆、錄取標準與成績計算、體格檢查及錄取受訓事宜「二、體格檢查」之規定。
2. 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3. 有關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項目及申請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典試、考試通用法規/「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項下查閱，如依規定應檢具診斷證明書正本者，其格式如連結5。

#### （七）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請求應考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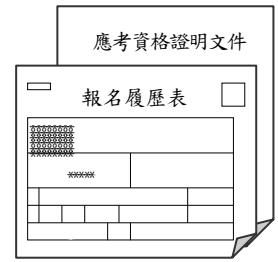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突發傷病、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欲申請應考協助，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進入申請頁面以選填擬請求協助之事項，並依請求之協助事項，繳驗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協助事項申請表、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隨同報名表件寄送考選部。

### 繳交報名費說明

1. 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
2. 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請在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使用信用卡/WebATM 繳費；或下載國家考試APP至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OK 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前，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ATM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款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逾期未繳交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3. 所繳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如需進一步了解繳款方式，請參閱連結2「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4. 退費相關事項：  
應考人報名後如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於規定申請期限內，備妥金融帳戶、退費事由證明文件等資料，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線上退費」項下，依系統引導頁指示完成操作（操作方式請參考「線上退費操作手冊」），本部將據此審核退費申請，併採郵局轉帳及現行支票退費方式辦理；另應考人如符合前揭要點之規定，但未能於線上申請期限內申請時，仍可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以書面方式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申請退費。

## 五、郵寄報名表件

- (一)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E-mail、地址、畢業學校、科系等)。
- (二) 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右圖所示)，並於112年10月13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 六、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者，不予受理。繳驗之應考資格文件影本，請於證明文件影本右上角填寫試區、試場、座號，以便查對。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補件後務請於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是否補件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6 或 3927)

### (一) 限時掛號郵寄：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 (二) 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
2. 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受理(傳真電話：02-22364955)。

### (三) 電子郵件

1. 信箱：exam112220@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 貳、考試

### 一、考試方式

- (一)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採集體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得應第二試。
- (二)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除「國文（作文）與英文」以外，其他各應試法律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座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各應試法律科目附發之法律條文係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考試舉行2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閱。

### 二、考試日期

- (一) 第一試筆試：112年12月16日（星期六）至12月17日（星期日）。
- (二) 第二試口試：預定113年3月23日（星期六）。

### 三、考試日程表

國防法務官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 四、請應考人攜帶考試通知書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試

- (一) 考試通知書：考試通知書預定自112年12月5日起至12月22日止開放下載，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A4空白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 (二) 身分證件：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 五、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

於本考試舉行前1日，在臺北考區試區公布，並可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及試區交通參考路線。

### 六、到考證明

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需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勿使用回收紙張）

，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預備時間交給監場人員簽發，試務中心不再補發或協助列印。

## 七、相關事宜

- (一) 本考試應試科目採用測驗式試題部分，應考人請準備黑色 2 B 鉛筆及軟性橡皮擦，並依照「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採用申論式試題部分，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申論式試卷及測驗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試卷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閱。
- (二) 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
- (三) 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四)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
- (五) 本考試舉行期間不開放陪考，僅限行動不便或懷孕之應考人得於考前先行申請，且一律採事先申請機制，不接受考試當日臨時提出申請，以加強人員出入管制，維護各試區之秩序及安全。
- (六) 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試政試務/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自行參閱。



(防災專區)

## 八、試題疑義

- (一) 應考人於筆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 (二)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12 月 20 日(星期三)止，逾期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1.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介紹/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2.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與廉政/意見回饋/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13.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並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佐證資料圖檔內容須清晰明確，傳送前請先行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呈現效果。

##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二、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E-MAIL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連結4「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更正。
- 三、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測驗發展司及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 四、依考試相關規定，應考人有以下情事者，不得應考：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肆、錄取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

- 一、本考試第一試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依任用需求員額，酌增錄取名額，但第一試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國文(作文)與英文」以外其他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四百五十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本考試以應考人第一試及第二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依任用需求員額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擇優決定備取人員，但第二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或備取。第二試缺考者，以零分計算。

## 伍、體格檢查、錄取受訓及備取遞補

依據國防部112年9月23日國法人權字第1120263276號函，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下列方式辦理體格檢查、錄取受訓及備取遞補：

### 一、體格檢查

- (一) 應考人於本考試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國防部指定之各受理體檢國軍醫院(詳連結12)辦理國防法務官(下同)體格檢查完畢。檢查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二) 為確認體格檢查結果符合標準與否，便於本考試第二試作業，國防部於本考試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屆滿後，統一向國軍醫院調閱應考人接受體格檢查報告資料。應考人於接受國軍醫院體格檢查時，視為同意國防部於第二試利用目的範圍內，逕向國軍醫院調閱體格檢查報告資料。



- (三) 應考人未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至國防部指定之國軍醫院接受體格檢查完畢或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得參加本考試第二試。
- (四) 現役之應考人於本考試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仍應至國防部指定之國軍醫院接受體格檢查完畢。惟本考試當年度曾經實施國軍人員體格分類檢查或年度體檢者，於本考試第一試錄取後，得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至原體檢國軍醫院辦理「國防法務官體格檢查」之轉載程序。惟兩者檢查項目不同時，須補做未檢項目。
- (五) 體格檢查須符合國軍人員體格標準表編號2以上體格標準(詳連結7)。體格檢查合格或不合格，由國防部依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連結6)規定認定之。

## 二、錄取受訓及備取遞補

- (一) 本考試錄取之後備役軍官，應依國防部通知時間及規定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所屬服務據點辦理志願入營完畢，並經審查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所定志願入營甄選條件，始得接受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
- (二) 本考試錄取未具現役或後備役軍官資格之人員，應依國防部通知時間及規定辦理志願入營或入伍，即報考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考選等班隊，接受體能、智力、全民國防等測驗合格，完成入伍訓練，並取得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規定之現役軍官任職資格，始得接受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  
前述人員報考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考選班隊，因體能、智力、全民國防等測驗未合格者，得書面向國防部申請報備，接續報考最近次一梯次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考選班隊。仍未合格者，即廢止其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受訓資格，同時廢止其入營、入伍之志願。
- (三) 本考試錄取之現役軍官，或依前兩款取得現役軍官任職資格之人員，應於國防部通知時間內向國防部報到並接受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四)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得彈性增加錄取名額參加第二試口試，第二試口試後，除按總成績依任用需求員額擇優錄取外，並得擇優決定備取人員，以備錄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為錄取人員。  
本考試錄取人員未辦理志願入營、入伍或報到接受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時，得由國防部通知備取人員按考試總成績依序遞補，且應於國防部通知之時間內，辦理志願入營、入伍或報到接受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並適用前三款所定錄取受訓等相關規定。  
備取人員若未經國防部通知遞補為錄取人員時，即未取得錄取資格。

- (五) 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保留受訓資格、停止訓練、生活管理、請假、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計畫，由國防部另行定之。本考試錄取人員向國防部報到接受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即應遵行該計畫所定事項參加訓練。
- (六) 本考試錄取之後備役軍官、未具現役或後備役軍官資格之人員，違反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計畫，經國防部廢止受訓資格者，即為未完成考試程序，並由國防部同時廢止其入營、入伍之志願。
- (七) 本考試錄取之現役軍官違反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計畫，經國防部廢止受訓資格者，即為未完成考試程序。

陸、本考試錄取人員經國防部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國防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國防部分發任用。

## 柒、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 一、榜示

- (一) 榜示日期：第一試筆試預定於 113 年 1 月 23 日榜示，第二試口試預定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 考試成績通知：預定於榜示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同時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成績通知」項下查詢及下載列印。

###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第一試預定於113年1月24日至2月2日；第二試預定於113年3月30日至4月8日)，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5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 三、閱覽試卷(限筆試部分，考選部指定閱覽試卷場所，僅設於臺北市)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預定於113年1月24日至2月2日)，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10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介紹/閱覽試卷專區」。

#### 四、考試及格證書請領

- (一) 考試院為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自112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高普考、專技人員考試、升等升資訓練等)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可於繳納證書規費後發給，符合免徵證書規費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發給。
- (二) 及(合)格人員收到考試院電子證書已製發之電子郵件通知，即可至考試院電子證書服務網(網址<https://mycert.exam.gov.tw/>)或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網址<https://mydata.nat.gov.tw/>)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自行儲存、列印或提供查驗。如另請領紙本證書，則由考試院郵寄及格人員。
- (三) 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事宜，請洽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02)82366212。

#### 捌、各項查詢方式

- 一、本考試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112年/序號22/考試代碼112220」項下查詢與下載。
- 二、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與廉政/意見回饋/常見問答」中，請多利用。
- 三、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26、3927  
傳真號碼：(02) 22364955
- 四、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數位國考與資訊管理司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 五、試題疑義申請：
  - (一) 測驗式試題：測驗發展司第一科，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3202
  - (二) 申論式試題：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3322
- 六、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3256
- 七、錄取人員訓練、分發任用及體格檢查等事項：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聯絡電話：(02) 23116117 分機 637339。

## 玖、相關附件或連結

一、附件：本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二、相關連結

1. 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2.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3.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4. 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或姓名申請表
5.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醫院診斷證明書
6. 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
7. 國軍人員體格標準表
8. 常見Q & A
9. 試場規則
10. 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
11. 國防部資訊：112年第二次國防法務官考試報名資格表
12. 國防部資訊：各受理體檢國軍醫院
13. 國防部資訊：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服務據點

附件

1 1 2 年 第 二 次 國 防 法 務 官 考 試  
應 試 科 目 及 考 試 日 程 表

日 期		12 月 16 日 ( 星 期 六 )						12 月 17 日 ( 星 期 日 )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考試時間		預備	07:40	預備	12:50	預備	16:30	預備	07: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08:00   11:00	考試	13:00   16:00	考試	16:40   18:40	考試	08: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類科及編號													
101	國 防 法 務 官	憲法與行政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國文 ( 作文 ) 與英文		陸海空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 一 )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 二 )	
附 註	<p>一、12 月 16 日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7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除「◎」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國文 ( 作文 ) 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餘科目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本考試應試科目國文 ( 作文 ) 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 ( 作文 ) 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p> <p>四、除國文 ( 作文 ) 與英文外，其他各應試法律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座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p>												